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Honggu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8

澄清公佈

謹請參閱本公司2011年9月12日刊發的全球發售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售股章程所界定詞彙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售股章程第70頁、150頁及186頁出現印刷錯誤。

售股章程第70及150頁，「行業概覽 — 中高檔女士鞋履競爭概況」及「財務資料 — 女士鞋履行業競爭」兩段中10大品牌所佔市場總額的份額誤印為59.4%。正確的數字應為59.6%。售股章程第70頁2010年按估計零售額計算的中國中高檔端莊及休閒女士鞋履市場份額中「其他」一項的市場份額誤印為40.6%。正確的數字應為40.4%。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1年7月31日的資本值合共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而非售股章程第186頁「財務資料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一段所述的人民幣135.4百萬元。正確數字應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

董事認為售股章程已披露有意投資者作出知情評估所需有關全球發售及本集團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並無遺漏任何會導致須修訂售股章程或刊發補充售股章程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鴻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奕熙

香港，2011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奕熙先生、李偉先生、趙偉先生、霍力先生及徐庭裕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繆炳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承明先生、李心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

* 僅供識別